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8)

公佈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及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持有99.52%權益的子公司平安信託與本公司持有80.38%權益的子公司平安證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經平安信託悉數注資人民幣5億元後，平安證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8億元。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平安信託與新豪時發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豪時發展同意將其於平安證券的0.1%股權(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完成後)轉讓予平安信託。

在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平安信託持有平安證券股權將由80.7692%增加至86.2110%。

由於新豪時發展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平安證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增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刊發的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平安信託與平安證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平安信託悉數注資人民幣3億元，平安證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3億元，平安信託持有的平安證券股權百分比亦由75%增加至80.7692%。上述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平安信託與平安證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經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平安信託悉數注資人民幣5億元後，平安證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8億元。平安證券增加的資本將為平安證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加強其運作。於本公佈之日，該額外營運資金並無特定用途。

平安信託將從自有資金中以現金向平安證券撥付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以完成增資協議。增資協議須待中國證監會授出批准後，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之前完成。如屆時增資協議仍未能完成，本公司將進一步予以公佈。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平安信託與新豪時發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豪時發展同意經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向平安信託轉讓其持有的平安證券股權，佔根據增資協議增資後經擴大的平安證券股權總額的0.1%。新豪時發展將出售予平安信託的平安證券股權數額乃經公平協商釐定。除平安信託及新豪時發展外，平安證券的其他股權持有人分別擁有不到2%的平安證券股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向彼等購買平安證券的股權。

平安證券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乃根據平安證券屆時註冊股本(即人民幣18億元)的0.1%釐定，須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從平安信託自有資金中以現金撥付。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中國證監會授出批准後，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之前完成。如屆時股權轉讓協議仍未能完成，本公司將進一步予以公佈。

平安證券的股權

下表概述平安證券於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持有：

股東	平安證券股權百分比 (增資協議及股權 轉讓協議完成前)	平安證券股權百分比 (增資協議及股權 轉讓協議完成後)
平安信託	80.7692%	86.2110%
新豪時發展	13.8462%	9.9000%
江蘇白雪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3077%	1.6667%
上海捷強煙草糖酒(集團)有限公司	1.5385%	1.1111%
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7692%	0.5556%
沈陽建設投資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0.7692%	0.5556%
合計：	<u>100%</u>	<u>100%</u>

有關平安信託的資料

經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平安信託的主要業務是作為信託人向國內公眾提供信託服務，包括根據信託財產設定人的指令，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其他特定目的進行短期股票交易、證券投資基金及債券、長期權益投資及物業租賃以及資產管理。平安信託還是本公司進行某些長期權益投資時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向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房地產開發、管理及租賃服務。

有關平安證券的資料

平安證券是一家經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成立的綜合類證券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國內提供經紀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億元。平安證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根據一九九八年的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少須為人民幣5億元，故平安證券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0億元，新股東以現金認購平安證券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諸如平安證券等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數目須為兩名以上五十名以下。平安證券概無有關最低持股量的規定。

平安證券其他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上市規則)編製，其詳情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數字)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數字)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數字)
收益	人民幣0.42億元	人民幣2.91億元	人民幣2.88億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人民幣(1.92)億元	人民幣0.21億元	人民幣0.09億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人民幣(1.97)億元	人民幣0.21億元	人民幣0.06億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數字)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數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數字)
資產總額	人民幣41.09億元	人民幣37.98億元	人民幣32.31億元
淨資產	人民幣6.21億元	人民幣6.42億元	人民幣6.35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數字)
資產總額			人民幣38.13億元
淨資產			人民幣9.06億元

上市規則含義

平安信託及平安證券為本公司分別擁有99.52%及80.38%權益的子公司。

新豪時發展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權益的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新豪時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豪時發展亦為平安證券的主要股東，擁有平安證券13.8462%的股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平安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豪時發展

新豪時發展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各類實業，保險、金融信息及投資技術諮詢，以及代理、委託投資。其亦為平安人壽和平安產險(均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的子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在上述兩家公司中分別持有約0.18%的權益。新豪時發展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即本集團僱員工會委員會)直接擁有95%權益，本集團僱員，包括曾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級顧問、專職員工及若干保險銷售代理人，通過該工會委員會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平安證券與新豪時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關連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由於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涉及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倘計入平安信託與平安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則上述增資協議連同本次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涉及的百分比率亦超過0.1%但少於2.5%。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的保險集團，具備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基準磋商訂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好處

本公司的發展遠景是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為顧客提供全面的、統一品牌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而平安證券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子公司之一，主要提供證券服務。因此，鑒於平安證券的重要性，平安信託同意僅由其本身注入額外資金，而平安證券的其他現有股東將因為彼等本身的商業考慮因素而不會注入額外資金。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將於適當時間逐步增加平安證券的註冊股本。目前，除根據增資協議進行增資外，本公司無意進一步增加平安證券的註冊股本。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乃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證券公司管理辦法》，綜合類證券公司的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淨資產額的九倍。因此，平安證券註冊資本的增加，將增加平安證券的淨資產額並加強其營運。
- (ii)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推進證券業創新活動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中國證監會將對合資格證券公司採取政策及措施以鼓勵證券業的新發展。中國證監會亦將提供優惠待遇，以及簡化該等合資格證券公司所提交有關從事創新業務的申請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從事相關創新活動證券公司評審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其中規定通知中所述合資格證券公司的淨資本（即基於其各項流動資產的資產加權金額之和減去總負債及或然負債）不得低於人民幣12億元。由於平安證券根據暫行辦法申請合資格證券公司的資格乃有利之舉，故平安證券的淨資本將在增資協議完成後由人民幣8.2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3.22億元，並申請上述資格。

根據有關中國證券規例，海外投資者在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擁有的總股權不得超過該中國證券公司總股權的三分之一。在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因平安證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5.7972%權益的子公司，本公司H股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30%）間接擁有平安證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33.20%增加至約35.43%，即超過三分之一。根據增資協議的增資事項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平安證券股權轉讓事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平安證券將遞交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連同有關文件予中國證監會，以供彼等審核及批准。倘中國證監會批准該增資及股權轉讓，則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將會完成，該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將豁免遵守有關海外投資者在一家證券公司擁有股權的規例。倘增資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之前仍未完成，本公司將進一步予以公佈。

在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平安證券的管理層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中收錄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為人民幣193.58億元。因此，人民幣5億元的增資金額佔該金額的2.58%。本公司相信，增資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經修訂中期報告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刊發公佈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修訂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om.cn)，但將不會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平安信託與平安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就增加平安證券註冊資本而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平安信託與新豪時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就新豪時發展向平安信託轉讓平安證券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豪時發展」	指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亦為平安證券的主要股東
「平安人壽」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00%權益的子公司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00%權益的子公司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52%權益的子公司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38%權益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明哲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劉海峰、Henry Cornell、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林麗君、樊剛、竇文偉、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